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

112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308號

附民原告 王品超

附民被告 黃世坤

永安達工程有限公司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2年度壠交簡字第2037號），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
審判者，得以合議庭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
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黃世坤因本院112年度壠交簡字第2037號刑事簡易案
件，經本院於112年12月8日未經言詞辯論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在案（該判決未經宣示），嗣該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即本
件原告王品超於112年12月8日向本院遞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訴訟，有本院蓋於原告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
收文戳章日期為證。

三、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
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惟刑事簡易案件第一審法院依
法得不經言詞辯論逕為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
定有明文），斯時該案件既無所謂之言詞辯論終結時點，則
犯罪被害人應於何時點前向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無疑
義。查刑事簡易案件既未經言詞辯論，復未經宣示判決，於

01 判決送達當事人前，對外尚不發生判決效力（臺灣高等法院
02 暨所屬法院86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49號研討結果參
03 照）。換言之，刑事簡易案件既未經言詞辯論，復未經宣示
04 判決，於判決送達當事人前，對外尚不發生判決效力，當事
05 人既無從得知該案是否已判決及其判決結果而受其拘束，則
06 本諸有利於當事人之解釋原則，應認犯罪被害人於該案判決
07 生效前，得向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是原告於本院作成刑
08 事簡易判決日期後、判決送達當事人生效前提起附帶民事訴
09 訟，於法律並未違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之規定，合先
10 敘明。

11 四、經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涉及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數額之
12 認定，無從得依已得以終結刑事部分有關卷證逕行認定，其
13 內容確係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將本件
14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為丕
18 法官 林其玄
19 法官 施敦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抗告。

22 書記官 李玉華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